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02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7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7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639.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33.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06.63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1670122 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满足以下要求：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设立或者注销产品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